**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緊急紓困金實施要點**

86.08.21（86）高醫法字第054號函公布

88.03.13（88）高醫法字第011號函公布

93.10.11高醫法字第0930100033號函公布

96.07.09高醫學務字第0960005742號公布

96.11.07高醫學務字第0961100010號函公布

98.02.25 97學年度第3次學務事務委員會通過

98.03.04高醫學務字第0981100822號函公布

103.10.20 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01 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10高醫學務字第1031103886號函公布

103.12.22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136號函公布

104.02.03 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通過

104.02.24高醫學務字第1041100485號函公布

104.10.14 10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1.12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759號函公布

105.05.11 104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3.21 106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04.01 108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04.22高醫學務字第1091101092號函公布

109.12.14 109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1.06高醫學務字第1091104199號函公布

|  |  |
| --- | --- |
|  | 為關懷本校學生因遭遇家庭突變以致有影響學業之慮，給予適當協助並幫助解決困難，訂定本要點。 |
|  | 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一）指定用途捐贈款。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 |
|  | 本要點補助資格：   * 1.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符合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以下簡稱標準表）如附表所列補助標準者，得申請緊急紓困金。   2. 標準表中第一類至第三類各項，同一家庭同一事件，在學期間申請以一次為限。   3. 符合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補助條件，但未符合標準表補助標準者，得同步申請本校學生緊急紓困金，補助金額為教育部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4. 學生如遇特殊急難事件，以致有影響學業之虞者，得特案另簽，補助金額經學務長及校長核定。 |
|  | 本要點之補助金額依據標準表辦理。 |
|  | 凡符合補助資格者，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標準表所列應檢附資料，經導師、系所主管確認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簽經學務長及校長核准後發放。 |
|  | 由學生本人填表申請，若學生因故無法親自申請，未成年學生得由法定代理人；已成年學生由法定繼承人代為申請。 |
|  | 本緊急紓困金專款專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
|  |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補助標準 | 補助金額 | 應檢附資料 | 備註 |
| **第一類：不幸亡故者** | | | |
| (一)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兩人以上死亡 | 五萬元 |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死亡證明書 |  |
| (二)學生本人死亡 | 三萬元 |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死亡證明書、父母或法定繼承人存簿封面影本 |  |
| (三)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其中一人死亡 | 一萬元 |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死亡證明書 |  |
| **第二類：重病(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 | | | |
| (一)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兩人以上重病 | 三萬元 |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重大傷病核定函 |  |
| (二)學生本人重病 | 二萬元 | 申請書、重大傷病核定函 |  |
| (三)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其中一人重病 | 一萬元 |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重大傷病核定函 |  |
| **第三類：家庭遭重大變故** | | | |
| 1. 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法定災害，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 二萬元 | 申請書、政府機關核發之受災證明文件、房屋所有權狀 |  |
| (二)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法定災害，致住屋毀損 | 一萬元 | 申請書、政府機關核發之受災證明文件、房屋所有權狀 |  |
| (三)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法定災害，致私有田地流失 | 一萬元 | 申請書、政府機關核發之受災證明文件、田地所有權狀 |  |
| (四)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法定災害，致家庭財物嚴重損失 | 一萬元 | 申請書、政府機關核發之受災證明文件 |  |
| **第四類：父母、法定監護人及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非自願性失業** | | | |
| (一)失業、遭終止工作契約或無能力工作 | 五千元 |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三個月內非自願離職書(失業證明)或無能力工作相關證明 |  |
| (二)失業或無能力工作，但無法取得相關證明 | 未定 | 申請書、訪談表、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

註：法定災害為依本國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一款所列定之災害。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緊急紓困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人 | 姓名 |  | 性別 | | □ 男 □ 女 |
| 學號 |  | 身份證字號 | |  |
| 院系所別 | 學院 學系/所 年級 | | | |
| 學生電話 |  | 行 動 電 話 | |  |
| 家長電話 |  | 行 動 電 話 | |  |
| 通訊地址 |  | | | |
| 資格  確認 | 申請資格：高雄醫學大學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第 類第（ ）項  檢附文件：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規定之類別項目 | | | | |
| 申  請  人  急  難  狀  況 | 一、遭遇急難事件時間、地點及詳細情形  二、家庭現況描述**（家中成員及經濟狀況）** | | | | |
| 會  簽  意  見 | 導 師 | | |  | |
|
| 系 主 任  （大學部） | | |  | |
|
| 所 長  （研究生） | | |  | |
|

保存期限：至該生畢業後2年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緊急紓困金 導師訪談表（修正草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訪談人姓名 |  | | 訪談人職稱 |  | | 與學生之關係 | □導師 □系所主管 |
| 學生姓名 |  | | 訪查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訪談人  聯絡電話 | 電話 |  | | 手機 |  | | |
| 學生聯絡  電話 | 住宅 |  | | 手機 |  | | |
| 家長聯絡  電話 | 住宅 |  | | 手機 |  | | |
| 訪 談 事 實 (請 訪 談 人 親 自 填 寫) | 訪談者請依下列說明分項陳述：  一、家庭經濟狀況及目前重大經負擔(家庭收支情況、貸款或醫療支出等)  二、家庭經濟主要來源情況（家庭主要經濟提供者存歿狀況、職業及收入、是否失業等）  三、家庭所遇急難事件對學生學業或生活的影響  訪談人建議欄（建議補助金額或其它補助方式說明）    訪談人簽章： | | | | | | |

保存期限：至該生畢業後2年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緊急紓困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86.08.21(86)高醫法字第054號函公布

88.03.13(88)高醫法字第011號函公布

93.10.11高醫法字第0930100033號函公布

96.07.09高醫學務字第0960005742號公布

96.11.07高醫學務字第0961100010號函公布

98.02.25 97學年度第3次學務事務委員會通過

98.03.04高醫學務字第0981100822號函公布

103.10.20 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01 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10高醫學務字第1031103886號函公布

103.12.22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136號函公布

104.02.03 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通過

104.02.24高醫學務字第1041100485號函公布

104.10.14 10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1.12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759號函公布

105.05.11 104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3.21 106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04.01 108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04.22高醫學務字第1091101092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e/e8/1091101092.docx)

109.12.14 109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1.06高醫學務字第1091104199號函公布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同現行條文 | 1. 為關懷本校學生因遭遇家庭突變以致有影響學業之慮，給予適當協助並幫助解決困難，訂定本要點。 |  |
| 同現行條文 | 1. 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2. 指定用途捐贈款。 3.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 |  |
| 1. 本要點補助資格： 2.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符合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以下簡稱標準表)如附表所列補助標準者，得申請緊急紓困金。 3. 標準表中第一類至第三類各項，同一家庭同一事件，在學期間申請以一次為限。 4. 符合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補助條件，但未符合本校標準表補助標準者，得同步申請本校學生緊急紓困金，補助金額為教育部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5. 學生如遇特殊急難事件，以致有影響學業之虞者，得特案另簽，補助金額經學務長及校長核定。 | 1. 本要點補助資格： 2.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符合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以下簡稱標準表)所列補助標準者，得申請緊急紓困金。 3. 標準表中第一類至第三類各項，同一家庭同一事件，在學期間申請以一次為限。 4. 前項一、二款之條件，如有特殊情事，簽經學務長及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考量本校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難以詳盡訂立以符合學生所遇各類急難事故，修正補助資格說明，以利因應學生所需提供適切協助。 |
| 同現行條文 | 1. 本要點之補助金額依據標準表辦理。 |  |
| 同現行條文 | 1. 凡符合補助資格者，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標準表所列應檢附資料，經導師、系所主管確認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簽經學務長及校長核准後發放。 |  |
| 1. 由學生本人填表申請，若學生因故無法親自申請，未成年學生得由法定代理人；已成年學生由法定繼承人代為申請。 | 1. 由學生本人填表申請，若學生本人因故不便親自申請，未成年學生由法定代理人，已成年學生由法定繼承人代為申請。 | 刪除贅字 |
| 同現行條文 | 1. 本緊急紓困金專款專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  |
| 同現行條文 | 1.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 | | **現行條文** | | |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補助標準 | 補助金額 | 應檢附資料 | 備註 | 補助標準 | 補助金額 | 應檢附資料 | 備註 |  |
| 同現行類別 | | | | **第一類：不幸亡故者** | | | |  |
| (一)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兩人以上死亡 | 五萬元 |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死亡證明書 |  | (一)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兩人以上死亡 | 五萬元 |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 |  | 新增附件提供說明，以利學生申辦。 |
| (二)學生本人死亡 | 三萬元 |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死亡證明書、父母或法定繼承人存簿封面影本 |  | (二)學生本人死亡 | 三萬元 | 申請書 |  | 因學生亡故後無法校內匯款，為利辦理相關事宜，修正所需提供附件。 |
|  |  |  |  | (三)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其中一人死亡，且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 | 二萬元 |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低收入戶證明(卡) |  | 刪除本補助項目。 |
| (三)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其中一人死亡 | 一萬元 |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死亡證明書 |  | (四)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其中一人死亡，未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 | 一萬元 |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 |  | 1. 修正項目序。 2. 新增附件提供說明，以利學生申辦。 |

| **修正條文** | | | | **現行條文** | | |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補助標準 | 補助金額 | 應檢附資料 | 備註 | 補助標準 | 補助金額 | 應檢附資料 | 備註 |  |
| **第二類：重病(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 | | | | **第二類：重病或重傷就醫(符合全民健保傷病標準)** | | | | 為與中央健保署文字一致，故修正。 |
| (一)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兩人以上重病 | 三萬元 |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重大傷病核定函 |  | (一)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兩人以上重病或重傷就醫。 | 三萬元 |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重大傷病證明書、就醫證明 |  | 1. 新增附件提供說明，以利學生申辦。 2. 重大傷病核定需經醫師診斷，為減輕學生備齊附件程序，不重複索取，並修正與中央健保署文字一致，以便利申請。 |
| (二)學生本人重病 | 二萬元 | 申請書、重大傷病核定函 |  | (二)學生本人重病或重傷就醫 | 二萬元 | 申請書、重大傷病證明書、就醫證明 |  | 重大傷病核定需經醫師診斷，為減輕學生備齊附件程序，不重複索取，並修正與中央健保署文字一致，以便利申請。 |
|  |  |  |  | (三)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其中一人重病或重傷就醫，且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 | 二萬元 |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重大傷病證明書、低收入戶證明書(卡)、就醫證明 |  | 刪除本補助項目。 |
| (三)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其中一人重病 | 一萬元 |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重大傷病核定函 |  | (四)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其中一人重病或重傷就醫，未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 | 一萬元 |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重大傷病證明書、就醫證明 |  | 1. 修正項目序。 2. 新增附件提供說明，以利學生申辦。 3. 重大傷病核定需經醫師診斷，為減輕學生備齊附件程序，不重複索取，並修正與中央健保署文字一致，以便利申請。 |
| 同現行類別 | | | | **第三類：家庭遭重大變故** | | | |  |
| (一)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法定災害，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 二萬元 | 申請書、政府機關核發之受災證明文件、房屋所有權狀 |  | (一)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天然災害(註)，致家庭房屋全毀(倒) | 二萬元 | 申請書、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房屋所有權狀 |  | 災害防救法中列定之天然災害不包含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管線災害等，故修正為法定災害。  房屋全半毀(倒)為民國54年5月24日頒發之台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中認定標準，因921震災時引起爭議，該法已被廢除，為避免學生無法申請到相關證明，故修正為目前社會救助之評估標準。  目前核發補助單位主要為社會局或社會處，不同類別災害主管機關各異，為避免證明文件核發機構為區公所以外單位，故放寬說明為政府機關。 |
| (二)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法定災害，致住屋毀損 | 一萬元 | 申請書、政府機關核發之受災證明文件、房屋所有權狀 |  | (二)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天然災害(註)，致家庭房屋半毀(倒) | 一萬元 | 申請書、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房屋所有權狀 |  | 災害防救法中列定之天然災害不包含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管線災害等，故修正為法定災害。  房屋全半毀(倒)為民國54年5月24日頒發之台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中認定標準，因921震災時引起爭議，該法已被廢除，為避免學生無法申請到相關證明，故修正為目前社會救助之評估標準。  目前核發補助單位主要為社會局或社會處，不同類別災害主管機關各異，為避免證明文件核發機構為區公所以外單位，故放寬說明為政府機關。 |
| (三)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法定災害，致私有田地流失 | 一萬元 | 申請書、政府機關核發之受災證明文件、田地所有權狀 |  | (三)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天然災害，致私有田地流失 | 一萬元 | 申請書、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田地所有權狀 |  | 災害防救法中列定之天然災害不包含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管線災害等，故修正為法定災害。  目前核發補助單位主要為社會局或社會處，不同類別災害主管機關各異，為避免證明文件核發機構為區公所以外單位，故放寬說明為政府機關。 |

| **修正條文** | | | | **現行條文** | | |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補助標準 | 補助金額 | 應檢附資料 | 備註 | 補助標準 | 補助金額 | 應檢附資料 | 備註 |  |
| (四)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法定災害，致家庭財物嚴重損失 | 一萬元 | 申請書、政府機關核發之受災證明文件 |  | (四)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天然災害，致家庭財務嚴重損失 | 一萬元 | 申請書、消防機關、警政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 |  | 災害防救法中列定之天然災害不包含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管線災害等，故修正為法定災害。  修正項目文字說明。  目前核發補助單位主要為社會局或社會處，不同類別災害主管機關各異，為避免證明文件核發機構為區公所以外單位，故放寬說明為政府機關。 |
| **第四類：父母、法定監護人及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非自願性失業** | | | | **第四類：父母非自願性失業或其它特殊案件** | | | | 1. 新增補助對象說明。   考量非自願性失業與特殊案件性質兩者特性難以類比，修正實施要點以特簽申請。 |
| (一)失業、遭終止工作契約或無能力工作 | 五千元 |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三個月內非自願離職書(失業證明)或無能力工作相關證明 |  | (一)父母、法定監護人及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失業或無能力工作，且無法取得證明 | 五千元 | 申請書、訪談表、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 1. 刪除與類別標題重複文字說明。 2. 將可取得證明及無法取得證明兩類分開，有證明者以證明文件為準，無法提供證明者方以訪談表為依據。 3. 為避免失業過久無法證明對學生生活及學業之立即性影響故限定期限。 4. 考量部分特殊因素無法提供非自願離職書，放寬資格限定，可提供勞保局失業認定或公司解聘文件等其他失業相關證明。 |
| (二)失業或無能力工作  ，但無法取得相關證明 | 未定 | 申請書、訪談表、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  |  |  |  | 將無法取得失業或無能力工作證明者新增為獨立項目。 |
| 註：法定災害為依本國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一款所列定之災害。 | | | | 註：天然災害如風災、火災、水災、震災及法定災害等。 | | | | 修訂法定災害備註說明 |
|  | | | | 註：由學生本人申請，若不便親自申請可由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申請。 | | | | 因本文已有規定，故刪除此備註。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緊急紓困金申請表(本次未修正)**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人 | 姓名 |  | 性別 | | □ 男 □ 女 |
| 學號 |  | 身份證字號 | |  |
| 院系所別 | 學院 學系/所 年級 | | | |
| 學生電話 |  | 行 動 電 話 | |  |
| 家長電話 |  | 行 動 電 話 | |  |
| 通訊地址 |  | | | |
| 資格  確認 | 申請資格：高雄醫學大學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第 類第( )項  檢附文件：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規定之類別項目 | | | | |
| 申  請  人  急  難  狀  況 | 一、遭遇急難事件時間、地點及詳細情形  二、家庭現況描述**(家中成員及經濟狀況)** | | | | |
| 會  簽  意  見 | 導 師 | | |  | |
|
| 系 主 任  (大學部) | | |  | |
|
| 所 長  (研究生) | | |  | |
|

保存期限：至該生畢業後2年

**（修正對照表）**

**現行表格標題：高雄醫學大學 導師訪談表**

**修正表格標題：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緊急紓困金 導師訪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訪談人姓名 |  | | 訪談人職稱 |  | | 與學生之關係 | □導師 □系所主管 | |
| 學生姓名 |  | | 訪查日期 | 年 月 日 | | | 現行：  申請類別 | 現行：  緊急紓困金 |
| 學生姓名 |  | | 訪查日期 | 年 月 日 | | | 修正：已於標題說明申請類別，故刪除本欄位。 | |
| 訪談人  聯絡電話 | 電話 |  | | 手機 |  | | | |
| 學生聯絡  電話 | 住宅 |  | | 手機 |  | | | |
| 家長聯絡  電話 | 住宅 |  | | 手機 |  | | | |
| 訪 談 事 實 (請 訪 談 人 親 自 填 寫) | 訪談者請依下列說明分項陳述：  現行：一、家庭經濟狀況(如每月家庭收支狀況)  修正：一、家庭經濟狀況及目前重大經濟負擔(家庭收支情況、貸款或醫療支出等)  二、家庭經濟主要來源情況(家庭主要經濟提供者存歿狀況、職業及收入、是否失業等)  現行：三、家庭其他重大經濟負擔(如貸款、負債、醫療負擔)  修正：三、家庭所遇急難事件對學生學業或生活的影響  訪談人建議欄(建議補助金額或其它補助方式說明)  訪談人簽章： | | | | | | | |

保存期限：至該生畢業後2年